

113 學年度彰化區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表

B 表

1. 身分別

(未曾選習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適用)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准考證號：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就讀國民中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2. 身分證 </div>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勾選下列證明文件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3. 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殊表現簡述 A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 共 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B (前五學期)</p>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1.2em;">4. 成績證明文件</p>
--	--	--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總積分(A+B)	分發錄取 (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1	5. 志願序					
	2						
	3						
	4						
	5						
	6						
	7						

備註

1. 粗線欄免填 (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2. 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4. 「特殊表現」請檢附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5. 本表背面須黏貼國民身分證統一證號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6. 本作業小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學生個人資料, 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 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彰化區 110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報名序號：06 [] 會考准考證號：108 [] 畢業別：應屆畢業 身分別：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國中：074501 彰化縣 [] 國中 填表(列印)日期：110.5.13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男	N12 []	95年 []	[]	姓名：林 [] 簽章： []
聯絡電話	住家：04-[]	手機：090-[]	通訊地址	521 []	

請勾選下列身分(需檢附證明文件)	特殊表現積分(A)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共 0 件)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前五學期)
身分別：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	(無)	77.16

申請分發至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總積分(A+B)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1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08D1	電機與電子群	(夜)微電腦修護科		
	2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08D2	電機與電子群	(夜)水電技術科		
	3						
	4						
	5						
	6						
	7						

備註

1. 租繳費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2. 請檢附(加蓋職章)。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 「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
5. 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為「生涯發展規劃書」。
6.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7.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8. 「會考准考證號」請填入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未參加會考者免填。
9.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 承辦處室主任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否

查核碼：FC7B-FD65-096C-98E8-F25B-9EDF-313A-6E6D

若有修改學生報名資料，此表需重新列印(查核碼已改變)

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浮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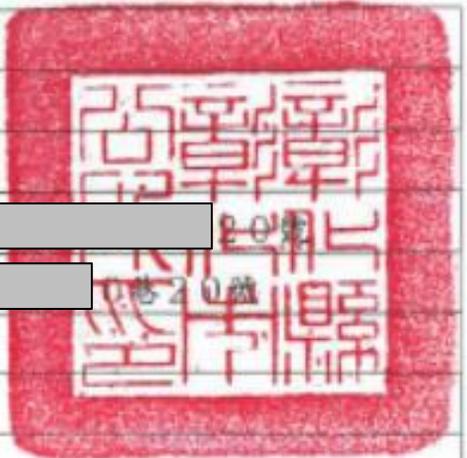


1本影印本與正本符合無誤
2職章

彰化縣 彰化市 低收入戶證明書

核發日期：110/02/24

申請日期	110年01月01日
戶長姓名	[REDACTED]
身分別	第3款
戶籍地址	500彰化縣 [REDACTED] 巷20號
通訊地址	彰化縣 [REDACTED] 巷20號
核定日期	110年02月20日
核准文號	府社救(低)字第 [REDACTED] 號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0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長女	[REDACTED]	N2 [REDACTED]	94/10/01	110/01~110/12(低收第3款)
2	次女	[REDACTED]	N2 [REDACTED]	97/11/15	110/01~110/12(低收第3款)
3	戶長	[REDACTED]	N2 [REDACTED]	70/07/06	110/01~110/12(低收第3款)

市長林世賢出差
主任秘書陳永軒代行

需使用正本

彰化縣 二水鄉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申請日期	110年01月01日
戶長姓名	[REDACTED]
身分別	中低收入戶
戶籍地址	[REDACTED]
通訊地址	[REDACTED]
核定日期	109年11月25日
核准文號	府社救(低)字第 110 [REDACTED] 號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0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戶長	[REDACTED]	N1 [REDACTED]	62/09/27	110/01~110/12(中低收入戶)
2	長子	[REDACTED]	N1 [REDACTED]	94/06/13	110/01~110/12(中低收入戶)
3	妻	[REDACTED]	N2 [REDACTED]	68/03/24	110/01~110/12(中低收入戶)
4	長女	[REDACTED]	N2 [REDACTED]	91/07/03	110/01~110/12(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長：

(核章)

鄉長蘇界欽

需使用正本

彰化縣縣立[]中學 學生成績證明書

學生姓名：林[]
 學生學號：107[]

出生年月日：95年08月26日
 入學年月：107年8月

領域		107學年度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各領域 總平均	領域加權 總平均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國文	本國語文	32.66	丁	25.25	丁	35.20	丁	30.83	丁	19.72	丁	37.37	丁
	本土語文	-		-		-		-		-			
	英語	47.62	丁	47.50	丁	53.67	丁	45.00	丁	46.83	丁		
數學		27.66	丁	25.90	丁	42.70	丁	46.67	丁	34.83	丁	35.51	丁
自然與生活科技		52.74	丁	53.21	丁	59.44	丁	59.64	丁	59.25	丁	57.19	丁
社會		56.39	丁	54.67	丁	39.03	丁	46.63	丁	44.85	丁	48.10	丁
健康與體育		65.50	丙	62.17	丙	73.53	乙	82.67	甲	63.53	丙	69.48	丙
藝術與人文		72.58	乙	67.83	丙	72.13	乙	71.03	乙	67.10	丙	70.13	乙
綜合活動		84.42	甲	77.19	乙	81.80	甲	76.50	乙	65.67	丙	77.16	乙
學期加權平均成績		52.14	丁	48.91	丁	55.30	丁	54.98	丁	48.05	丁	-	-
日常表現成績		-		-		-		-		-		-	-



需使用學校戳章

中華民國 1 1 0 年 0 5 月 0 7 日